

第一章 以华夏族为主体的多元民族格局的形成和发展

第一节 陕西石器时代文化反映的氏族社会人们共同体

旧石器文化及氏族公社的产生 地处黄河中游的陕西，是中国古代文明的摇篮之一，也是中华民族的摇篮之一。1963年至1984年，我国科学工作者在陕西蓝田公王岭等地发现了远古时代的古人类化石及一批石器材料，取名为“蓝田人”。蓝田人属第四纪中更新世中期，距今约100—80万年，比北京猿人还要早20—30万年，处于晚期猿人阶段。从化石地层出土的第四纪动物化石看，当时蓝田一带气候温和，属于温暖湿润的森林草原环境，有大量的野生动物和植物供食用。蓝田人使用的石器较为粗大，有尖状器、刮削器、砍砸器和石球等，经过第二步加工的较少，处于旧石

器时代文化初期的阶段。① 1981 年,在离蓝田人发现地不远的秦岭北麓辋川锡水洞,还发现了古人类居住过的洞穴遗址一处,出土了一批打制石器、动物化石并有灰烬堆积,这是当时古人类使用火的可靠证据。科学工作者根据古地层、石器等研究,认为洞穴遗址与蓝田人的时代相近,可能就是蓝田人的居住地。② 1981 年,在陕西秦岭以南的南郑梁山等地,还发现了旧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址,采集到打制的原始石器 8000 多件,其年代大约在中更新世到晚更新世阶段。③ 1985 年,在梁山东南 6 里处的龙岗寺发现了一处旧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石器与梁山基本一致。因此,考古工作者命名为“梁山旧石器文化”,并认为它是集合了华北与华南旧石器时代文化的特点,以砾石石器为主的一种文化。④

陕西旧石器中期的文化,最具有代表性的是,1978 年至 1980 年在大荔解放村甜水井发现的一个距今 20 万年的

① 吴汝康:《陕西蓝田发现的猿人头骨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6 年 10 卷 1 期 戴尔俭等:《陕西蓝田发现之旧石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4 年 8 卷 2 期等。

② 黄春长:《锡水洞遗址古地理环境、用火遗址及时代问题》,《史前考古》1984 年 1 期。

③ 阎嘉祺等:《陕西梁山旧石器之研究》,《史前考古》创刊号,1983 年等。

④ 《陕西南郑县龙岗寺发现的旧石器》,《考古与文物》1985 年 6 期;上引《陕西梁山旧石器之研究》等。

人骨化石及一批石器，命名为“大荔人”。其脑容量、面部既有直立猿人的特征，又有了智人的特点，是人类发展阶段上处于猿人向智人进化过渡的阶段，或早期智人阶段。^① 大荔人使用的石器器形较小，类型简单，与华北发现的旧石器文化两大系列中的“周口店第 1 地点——峙峪系”较为接近。此外，在陕西长武窑头沟（石器 221 件、哺乳动物化石 7 件）、大荔卿避村（石器 300 多件、哺乳动物化石多种）、吴堡宋家川（几件石器）、横山县油坊头（几件石器）、蓝田厚镇涝河两岸等地，均发现有旧石器时代中期的遗址。值得注意的是，涝河两岸发现的石器较为粗大，砍砸器、尖状器等与华北旧石器文化另一系列，即“匭河——丁村系”更为接近。^②

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在陕西也有发现。如 1973—1974 年，在韩城东北禹门口发现了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文化堆积层内容十分丰富，火烧灰烬达 5 厘米，说明原始人群在这里生活了较长的时期。出土的石器、石制品 1202 件，其特点与“周口店第 1 地点——峙峪系”较为接

^①王永焱等：《陕西大荔人化石的发现及其初步研究》，《科学通报》1979 年 24 卷 7 期 周春茂《大荔人在人类进化过程中的位置、种族特征及其意义》，《史前研究》1983 年 2 期等。

^②张森水：《我国北方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初探》，《史前研究》1985 年第 1 期。

近,是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先声。^①1978—1980年,科学工作者在陕西与内蒙古交界的萨拉乌苏河一带,继续过去外国学者发现的“河套人”及其文化遗址的考察工作,得人类化石19件和石器多件。其中有部分属细石器,制作精致,大部分有二次加工的痕迹。根据化石层位及石器,“河套人”及萨拉乌苏河文化距今约5—3.7万年左右。^②

此外,考古学上称为“中石器时代文化”的遗址,在陕西大荔沙苑也有发现,考古学家命名为“沙苑文化”。经过近10年的考古调查,新发现石器地点20多处,采集各种石器1060多件。1973年还发现了人头骨化石残片,定名为“沙苑人”,已属现代人类类型,距今1万年左右。石器包括细石器和石片器两大类,特点与我国北部细石器文化的石器基本相似。^③

从上可见,陕西地区的古人类化石和旧石器时代遗存十分丰富,而且分布较广。从早期猿人的化石蓝田人、大荔人,到河套人、沙苑人,展示出中国境内北方由直立猿人到

①刘士莪等:《陕西韩城禹门口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史前研究》1984年1期。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20页,1984年文物出版社。

③西安半坡博物馆等:《陕西大荔沙苑地区考古调查报告》,《史前研究》创刊号1983年等。

早期智人、智人发展的脉络，且化石遗骸分布于关中、陕北和陕南各地。这些早期的人类化石，是研究陕西，甚至全国古人类学的重要资料，填补了古人类进化史上的重要环节。陕西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包括了较为完整的早、中、晚三个时期，以及中石器时代，呈现出较为完整的系列，基本上反映出华北两大旧石器类型的特色。

根据我国考古工作者和民族学研究者的研究，旧石器时代早期是人类处于直立猿人向智人过渡的时期，即“正在形成中的人”的时期。当时原始人已经能使用和保存火，使用原始的打制石器，以猎取野生动物及采集植物为生，大多居于洞穴之内。他们还处于与由动物转变为人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性交的阶段，并开始逐渐向血缘群婚（即在同辈人中相互通婚，排除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性关系）过渡。因此，在旧石器时代早期，“正在形成中的人”的古人类是处于原始人群的发展阶段。

到旧石器中晚期，直立猿人已逐渐发展为智人，开始知道取火，而火的持续使用，导致了狩猎经济的发展和捕鱼，熟食促进了人体的进化，也促进了人类自身的发展。血缘群婚也逐渐变为同辈人的婚姻（即摩尔根所谓的“血缘家庭”），进一步又排除了同胞姊妹与兄弟的性交。这一进步，比排除同辈性交更为重要和困难得多。按照摩尔根的看法，这一进步可以视为“自然淘汰原则怎样发生作用的最好例

证’^①当然,这种排除同胞姊妹和兄弟性交的进步,是逐渐进行的,即是一个由亲及疏、由近及远地排除兄弟姊妹(包括直系和旁系)和母亲旁系亲属间相互婚配的过程。由其中典型的“普那路亚”家庭婚姻形式,即若干数目的同胞或从表姐妹与若干兄弟或从兄弟共同结婚,但排除同胞姊妹与兄弟的性交,发展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普那路亚家庭之间的通婚,进一步排除了旁系兄弟姊妹的婚配。这就是“族外婚”的形式。

当原始人群进入到各种形式的族外婚时,那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基本实行族外婚的社会组织——氏族也就产生了。根据国内外学者们的意见,氏族产生于考古学上旧石器时代晚期。氏族不仅是整个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经济组织,也是古代民族产生的基础。

新石器文化及氏族社会的人们共同体 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文化”,是指继旧、中石器文化之后,主要以磨制石器为代表,兼制陶和原始的农业、畜牧业为特征的文化。陕西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更为丰富,几乎遍布于关中、陕南和陕北,尤以关中渭河流域的遗址具有典型意义。考古工作者通过对大批遗址的发掘、调查和研究,发现和确立了陕西新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99页,1963年人民出版社。

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系列。

陕西新石器时代文化早期(又称为‘前仰韶文化’),是以渭河流域的老官台-白沙文化(距今 8000—7000 年)和汉中的李家村文化(距今 7000—6000 年)为代表。发掘的重要遗址有 华县老官台、元君庙,临潼的白家,渭南的北刘、白庙,宝鸡的北首岭,长武下孟村,长安芦坡头,西乡李家村、何家湾,洋县土地庙等。根据出土的大量磨制石器、较为原始的陶器和家畜骨骼,以及对居住区、墓葬的发掘,可知这一时期渭河流域和汉水上游一带的氏族、部落已经有了小型的永久或半永久的定居聚落生活。恩格斯据摩尔根对古代社会的研究和世界上许多民族学资料,认为从氏族产生起,因其以普那路亚等形式的族外婚和生产的分工不同等原因,故首先出现的是“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社会。而随着氏族之间族外婚的扩大,氏族又形成了胞族和部落^①。陕西发现的上述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址,就已反映出距今 8000—6000 年母系氏族社会人们共同体——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情况。

上述渭河、汉水上游的前仰韶文化遗址,虽然有地域上的差别,但其有大致相同的时代和文化内涵。其主要特征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二卷第 201—202 页,250 页等。

是永久或半永久的定居聚落小,堆积薄,从事原始农业,辅以发达的采集、狩猎为生;居住半地穴式不规则圆形房屋,结构简单,家畜饲养初具规模,有猪、狗、鸡等。陶器品类少,形制简单,开始出现彩陶;石制工具普遍使用“尖舌形”石铲,蚌制的锯牙镰刀、长方形石刀等;葬俗多单人葬,有墓穴,晚期出现同性合葬和多人合葬,随葬品不多(陶器、工具和装饰品等)。^①

继前仰韶文化的发展,在陕西发现和发掘了以仰韶文化为代表的一系列遗址。考古工作者经过多年的研究,基本上找出了陕西仰韶文化发展的系列,即半坡类型(距今 6800—6000 年)→庙底沟类型(距今 6000—5000 年)。^②

在众多的半坡类型遗址中,特别是西安半坡遗址和临潼姜寨遗址最具有典型性,且为我们提供了了解母系氏族社会繁荣发达阶段人们共同体生活的各个方面的资料。半坡遗址发掘房屋 40 多座,中间被一条壕沟分为两部分,这可能是两个大的家族或两个母系氏族组成的一个胞族或部落的居住地。壕沟的北面是氏族的公共墓地,东边是烧制陶

①石兴邦:《前仰韶文化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1986 年科学出版社。

②关于陕西仰韶文化的发展系列,国内学者有多种说法,此据魏京武《碳-14 测定年代与陕西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一文,载《史前研究》1985 年 1 期。

器的窑场。房址中有两座供氏族公用的大房子，周围是圆形或方形的半地穴式的小房子，地窖和圆柱在房子的周围。半坡氏族社会人们共同体过着原始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的经济生活，兼及采集和狩猎。生产工具有磨制石器、骨器、蚌器，种类繁多，技术较为先进。陶器上有各种彩绘纹饰，有的还有简单的文字刻画符号等。^①

姜寨遗址，则构成了一个基本完整的聚落基址。两条壕沟将整个聚落分成居住区和墓葬区两大部分，沟外还有一处制陶的窑场。居住区内有面积较大的中心广场一个，周围分布着 100 多座房屋，整个结构是以大型房屋为代表的五个建筑群和三座公共墓地构成，可能是五个氏族所组成的一个胞族或部落的聚居区。一个建筑群大约有 20 座大中小不等的房屋，大约可容 300—500 人。大房子在 80 平方米以上，可能是老年人或未婚少年的住所，或为氏族议事、集会场所。中房子在 30 平方米以上，可住人较多。小房子在 20 平方米以上，可能住着一个比较稳定的对偶家庭^② 对偶婚或对偶家庭，是指一男一女结为不很稳定的婚配，居住在女方，生女归母方。它是原始社会群婚向一夫一妻制婚姻的过

^①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半坡》，1963 年文物出版社等。

^②见巩启明《姜寨遗址考古发掘的主要收获和意义》，《人文杂志》1981 年 4 期等。

渡，也是母系氏族社会发展阶段较为盛行的一种婚制。姜寨遗址出土的石器、彩陶等，与半坡遗址属同一类型，而略有进步。

在半坡类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庙底沟类型（以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命名）主要集中在关中渭河流域，在陕北、陕南也有发现。代表性的遗址有 华县泉护村(下层)、长武下孟村(上层)、长安马王村、宝鸡北首岭(上层)等。这一时期氏族社会人们共同体聚居的房屋营造技术比较进步，地面上的建筑已出现，柱础开始使用。房屋一般面积较大，居住面处理讲究；袋状窖穴容积较大，内壁抹草泥，并经火烧过。制陶工艺有所进步，彩陶较少，纹饰图案较复杂而富于变化。石器以磨制为主，器形比较复杂，钻孔技术普遍使用等。^①

国内学者一般认为，在仰韶文化的中晚期，即最迟到庙底沟文化时，母系氏族公社已向父系氏族公社过渡了。他们的看法是，由于生产工具制造技术的明显进步，通体磨光石器及钻孔技术普遍出现，使农业生产得到发展，狩猎业降为次要的地位；大量男性投入农业生产，使其经济地位提高。此时，房屋建筑也出现了新特点，地面上的建筑增多，房屋

^①参见巩启明《试论仰韶文化》，《史前研究》创刊号 1983 年等。

也开始分间或隔出套间，晚期还出现了成排分间。这种布局反映出以父系氏族或家庭为特点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居住的要求。彩陶上的妇女形象也逐渐让位于男人，甚至有男性生殖器象征的陶祖发现等。^①这一切证明，母系氏族社会已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人们共同体是以男子为首领，组成部落集团。这一转变，恩格斯称之为“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急进的革命之一”^②。

继陕西仰韶文化之后，是陕西龙山文化（又称为‘客省庄二期文化’等），距今约 5000—4000 年。这种文化的遗址，也几乎遍于整个陕西，各地虽然也有地域性的差别，比较复杂，但其文化内涵亦基本一致。发掘和发现的典型遗址有长安客省庄、西安米家崖、岐山双庵、临潼康家、西乡红岩坝、绥德小官道、神木石峁等遗址。其共同特点是：都采用双室半地穴式白灰面处理的技术；以农业为主，饲养家畜、狩猎为辅的综合经济，生产工具数量、质量和类型都比仰韶文化有较大的进步。陶器以泥质夹砂陶器占绝大多数，有轮制的出现，并出土了反映宗教迷信的卜骨等。陕西龙山文化按其地域划分，又可分为关中东部、关中西部、汉水上游、陕北，

① 参见巩启明《试论仰韶文化》，《史前研究》创刊号 1983 年等。

②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14 页。

以及邻近甘肃、河南、湖北等区。每个区域具有自己的特色，显示了父系氏族社会发展、衰落时期氏族、部落等人们共同体的多元因素。父系氏族社会的产生，也就伴随着私有制的形成和发展。这一过程既是原始氏族社会逐渐解体，也是阶级、国家和古代民族产生的过程。而陕西龙山文化所反映的情况，也正体现了这一过程。

比如，客省庄、康家、双庵遗址中出土的大量石刀、陶刀及窖穴增多，表明农业有相当的发展，剩余粮食增加，私有财产已存在。家畜的骨骼大量出土，说明饲养业的发展。房屋套间，成排、成组的建筑的普遍出现，是父系大家庭社会结构稳定，氏族贵族出现的标志。卜骨的发现，说明当时已出现了专门从事占卜的人员。杂乱埋葬的非正常死亡的人骨，正是证明奴隶已经开始使用等。^①

这一切都说明陕西龙山文化时期，父系氏族社会正在解体，私有制得到了发展，阶级、国家正在形成。而作为狭义的民族（即“古代民族”），即大致有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的经济生活及其反映的共同心理状态的较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也正从氏族、部落、部落联盟的废墟上逐渐产生出来。

关于陕西新石器时代人种问题，据我国人类学家对陕

^①见巩启明《关于客省庄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原始文化论集——纪念尹达八十诞辰》，1989年文物出版社。

西渭河流域的半坡、宝鸡、华县、横阵、临潼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人骨的研究，认为陕西新石器时代人类的体质形态，均属蒙古人种，多数与现代华南、南亚的蒙古人种更为接近，与邻近甘肃、河南及全国（不包括新疆）各地发现的新石器时代人种虽有所差别，但均属蒙古人种。人类学家指出：“从旧石器时代早期智人到新石器时代的居民，体质上种属特征发展的基本序列是沿着蒙古人种特征的发生和发展展开的，还没有发现西方欧洲人种和尼格罗人种在构成我国新石器时代居民的成分中起过多少作用。”^①种族（人种）与民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是同一人种在形成为相同或相近的民族中的重要作用，那是自不待言的。

第二节 陕西华夏族的形成及其 与邻近各族的关系

古史传说中的陕西氏族、部落 我国先秦、秦汉文献古籍中，有许多关于远古时代的神话传说，鉴别、整理远古神话传说，还其本来面目，无疑对研究我国原始社会有重大

^①韩康信：《中国新石器时代种族人类学研究》，《中国原始文化论集——纪念尹达八十诞辰》第 44—45 页，第 53 页等。

意义。然而，古史传说本身已为秦汉以来的历代史家弄得混乱不堪，矛盾百出，以至近现代以来历史学家们从不同的角度，引用不同的资料去研究，得出了各种不同的结论，让人无所适从。因此，要真正从古史传说中去研究陕西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是十分困难的。我们只能吸取学者们一些基本认同的看法，从大的方面作一些概括的论述。

古史传说中，有所谓的‘三皇五帝’。汉代史学家司马迁曾对古史传说作了一番研究和整理，在其名著《史记》中，首先就是从‘五帝’中的黄帝开始的。据传说，黄帝与炎帝同时代，两帝出生地及活动地区，国内学者虽然有不同的看法，但其活动的大致方位是一致认同的。黄帝这一部落集团主要活动在黄河中上游，包括今甘肃、陕西、山西、河北等地，特别是黄土高原地区。炎帝部落集团活动的地区大致也在这一范围之内。有的学者认为炎帝集团最早起于陕西西部的‘姜水’（今陕西岐山），以后才东向发展到晋南一带。黄、炎两大部落集团关系密切，相互通婚，也曾发生战争，最后炎帝部落集团归并于黄帝部落集团。^①因此，传说中华民族的始祖黄帝、炎帝均曾活动于陕西，并留下了许多遗迹。至于古史传说黄帝‘治五气’、‘艺五种’、‘始陶器’，造车、作

^① 《史记》卷1《五帝本纪》；《水经注》卷18《渭水》引《帝王世系》等。

井、养蚕作衣等，不过是反映原始社会经济和生活等各方面取得的进步，托名黄帝创始而已。

传说黄帝有子 25 人，其得姓者 14 人。^①或云：“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 姬、酉、祁、巳、滕、葺、任、荀、僖、姁、僂、依是也。唯青阳与苍林氏同于黄帝，故皆为姬姓。”^②说明黄帝部落集团繁衍甚多，亦可视为这一集团包括的氏族、部落众多。其中有的活动于陕西是没有问题的。到春秋战国时，由于华夏族的形成和发展，于是后来融入华夏族的部落或民族，也奉华夏族的始祖黄帝，编造了自己祖先源于黄帝的谱系。因此，哪些氏族、部落真正属于炎黄部落联盟成员或后裔，已经很难分辨清楚了。

到传说中的尧舜禹时期，其活动的中心仍在黄河中下游，亦包括陕西在内。这从考古学上陕西、山西、河南等地继仰韶文化出现的具有基本相同内涵的龙山文化可以得到证明。这一时期，黄河中下游的各氏族、部落，由于共同的治水要求和共同抵御外敌进犯或掠夺他部的需要，开始结成较为稳固的大的部落联盟。在先秦典籍《尚书》的《尧典》、《舜典》、《大禹谟》等篇中，均有所反映。

国内有的研究者将古史传说中的‘炎黄时代’与考古学

① 《史记》卷 1《五帝本纪》。

② 《国语》卷 10《晋语四》。

上发现的黄河中上游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把“颡项一尧舜禹时代”与龙山文化连系起来，分析研究，颇多新意。^①总之，古史传说与考古资料均可证明，黄河流域，包括陕西是我国原始社会氏族、部落活动的主要地区之一，也是处于当时全国其它地区各种文化所属人们共同体中的前列，是以后产生的华夏族最基本的组成部分。

陕西华夏族的形成 华夏族，又称‘夏’族，是汉族的前身。华夏族形成于何时？国内学术界有的认为始于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有的则认为，经夏商周三代，大约在西周时，华夏族才算正式形成。这两种看法各自都有充分的理由。但是，如果我们从现在一般使用的‘民族’（即‘古代民族’或狭义的民族）这一概念来分析，则上述两种看法中前者较为确当。因为，古代民族的产生是伴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恩格斯说：“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② 国家用各种政治、经济和文化措施，使原始社会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程度不一的解体，在国家统治的一定地域内，逐渐使用同一语言和文字，过着共同的经济生活，并由此产生共同的文化和心理状态，最后形成为狭义的民族。

^①见王震中《略论‘中原龙山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中国原始文化论集》第 165—168 页等。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第 516 页。

我们研究中国古代历史上的民族，就是指此。根据上述对民族的理解，我们认为，事实上在黄河中下游的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发展到国家阶段时，即我国第一个国家——夏朝诞生后，华夏族也就随之形成。所谓‘华夏’或‘夏’族名称之来源，也就是因夏朝而来。‘夏，大也。’^①《尚书正义》注华夏一词说：“冕服华章曰华，大国曰夏。”夏自禹开国，至桀灭亡，共传 14 世，17 王，历时 400 多年。其中心地区，在今山西南部和河南西部，称为“王畿”。在王畿的周围，还有臣属于夏的、与之有亲疏不同的方国（诸侯国）或部落、部落联盟。经过夏国长期的统治，这些方国或部落，特别是与夏王室通婚或有亲属关系的方国经济、文化，逐渐接近夏王畿，其人民则成为华夏族的一部分。如最后灭亡夏朝、兴起于黄河下游原系‘东夷’的‘商人’即是。

据《尚书·甘誓》、《史记·夏本纪》等记载，夏禹死后，其子启即立；与有扈氏战于甘（今户县南），作甘誓^②。有扈氏与夏王室同姓，其地历代注疏均说在今陕西户县。即是说，当时夏国统治的范围，西边至少已达今陕西关中户县以东，陕西关中东部原氏族、部落（方国）已成为华夏族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结论也为考古学的资料所印证。在相当于

① 《尔雅·释诂》。

② 《尚书正义》卷 11《甘誓》；《史记·夏本纪》。